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郭浦渠

張寶玉

劉宇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郭浦渠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原證2略圖所示755地號①、④之圍牆鐵網圍籬內農作（榴槤蜜等）、鋼筋水泥造建物、棚架、水泥磁磚地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張寶玉應將坐落於同段755、760、765地號土地上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如原證2略圖所示755地號③、760地號④、765地號④之鐵皮棚房（資材室使用）、農作（芭樂）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劉宇宙應將坐落於同段755地號土地上，如原證2略圖所示755地號⑤之農作（茂谷）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

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四)被告郭浦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5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175元。(五)被告張寶玉應給付原告58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自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49元。(六)被告劉宇宙應給付原告336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自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56元。」揆諸首揭說明,訴之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,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7251元(計算式詳附表);訴之聲明第4至6項之請求,除自起訴日(即114年1月13日)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,餘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077元【計算式:1050元+175元×11日/30日(自114年1月1日起同年月12日止,共11日)+588元+49元×11日/30日+336元+56元×11日/30日=2077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4萬9328元【計算式:54萬7251元+2077元=54萬9328元】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

附表:

	占用地號	原告持分	114年度公	占用面積	訴訟標的價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告土地現 值(元/平 方公尺)	(平方公 尺)	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郭浦渠	755	2134/2220	320	955.64	29萬3958元
張寶玉	755	2134/2220	320	345.09	11萬6391元
	760	1/1	320	14	
	765	1/1	320	18	
劉宇宙	755	2134/2220	320	445.06	13萬6902元
共計					54萬7251元